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出豁免

謹此提述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及2016年6月3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就(i)有關B2-2地塊的認沽期權；及(ii)有關B2-1地塊的認沽期權及收購事項的通函應於刊發有關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本公司擬向股東寄發一份涵蓋上述(i)及(ii)項的通函（「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收錄於通函的相關資料（包括有關兩間項目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以及B2-2地塊及B2-1地塊的估值報告）。

就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上述豁免（倘通函將於2016年8月31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劍雄

香港，2016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劍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